

《改革月報》組織編著

機遇與挑戰

關貿總協定和中國經濟貿易

金雪軍 陳志成

GATT

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

G A T T

机遇与挑战

——关贸总协定和中国经济贸易

金 雪 军 陈 志 成

中国 国际 广播 出版 社
1992 · 北京

[京]新登字 096 号

机遇与挑战

——关贸总协定和中国经济贸易

金雪军 陈志成

*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广播电影电视部内)

浙江省新华书店经销 浙江省建德市印刷厂印刷

1992年12月第1版 1992年12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0

字数：200千字 印数：1—10000

ISBN7-5078-0054-7/G·39 定价：6.00元

编辑委员会主任：董朝才

编辑委员会委员：周志甫、金雪军、全立芳、陈
志成

杜国建、孙哲勇、盛益军

撰稿：金雪军、陈志成

前　　言

“一石入水，万般涟漪”。

中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缩写 GATT）缔约国地位，对国内经济的冲击和影响，已引起越来越多的人的关注。

——由此我国外贸体制将作那些重大改革，包括进出口管理体制，关税税率以及市场准入等一系列问题将有何变化？

——失去传统外贸体制保护后我国工业界将受到哪些冲击，汽车、机电、纺织品、化工等等行业将进行哪些产业结构的转化调整？

——我国将享受哪些新的权利，将承担哪些义务？

——外国商品更自由地进入中国市场是好事还是坏事？等等，一系列疑团困扰着人们。

总之，人们感受到我国经济贸易将面临一个全新的国际环境，“GATT”一个现实的机遇和挑战严峻地摆在面前。

1948年1月1日生效的关贸总协定，是一个以市场经济机制为基础，以调整各国国际贸易政策和措施，促进世界贸易自由化为目的的国际多边协定。40多年的实践，该协定为实现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促进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发达国家的平均海关关税税率下降80%，世界贸易量已增长10倍以上，协定成员国已从23个国家增加到100多个国家和地区。

中国不仅是23个关贸总协定原始缔约国之一，而且是18个参加第一轮多边关贸谈判的国家之一。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同关贸总协定的关系长期中断。目前，随着我国即将恢复

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地位。全国上下,各行各业对上述问题的关注已成为一个热点。对关贸总协定的基本概况,虽然过去国内有的书刊曾作过介绍,但了解的人也实在太少。至于对加入关贸总协定后对我国经济贸易有那些冲击和影响,人们只能在最近有的报刊上零星见到一些文章,而全面系统地介绍的专著,至今还未见到。

鉴于上述情况,改革月报编辑部,约请浙江大学经济系副主任金雪军副教授和浙江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国际贸易研究所陈志成同志撰稿,组织编著了《“GATT”机遇和挑战——关贸总协定和中国经济贸易》一书。本书不仅向读者介绍了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内容、法律关系、组织机构、前七轮谈判的情况等基本概况及我国与关贸总协定的历史关系,而且,更重要的是本书以学者冷静、严谨的科学态度,在占有大量资料的基础上,比较全面系统地分析了我国进入关贸总协定后经济贸易将受到那些冲击和影响,以及我们可能将采取何种对策,其中包括外贸体制、机电、纺织、第三产业等不同方面。因此,可以说,本书是迄今为止,国内在这些问题上作全面系统分析的第一本专著。

书中对有些问题的分析看法,仅代表一家之言,供读者参考,国家将对此作出的何种政策规划与调整,那是一种政府行为,与本书的探讨虽有某种联系,但却是另一回事,在此特作说明。

《改革月报》编辑部
一九九二年九月

目 录

前言	(1)
目录	(1)
第一章 关贸总协定的建立及其作用	(1)
一、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内容	(1)
二、关贸总协定的成立	(2)
三、关贸总协定的宗旨和作用	(7)
第二章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规则	(12)
一、关贸总协定与法律的关系	(12)
二、关贸总协定的基本法律原则	(13)
第三章 关贸总协定的组织系统及加入程序	(26)
一、关贸总协定的组织机构	(26)
二、关贸总协定的相关组织	(31)

三、加入关贸总协定的程序 (38)

第四章 关贸总协定的前七轮谈判 (44)

一、概述 (44)

二、关贸总协定前六轮谈判 (48)

三、关贸总协定东京谈判 (52)

第五章 乌拉圭回合及其达成的框架协议 (57)

一、概述 (58)

二、关税与非关税措施 (63)

三、关贸总协定的体制与作用 (76)

四、其他议题 (79)

第六章 中国恢复关贸总协定席位的原因与近况 ... (86)

一、历史 (85)

二、原因 (88)

三、近况 (91)

第七章 关贸总协定与我国经济 (95)

一、总体考察 (95)

二、进入关贸总协定对消费与物价的影响 (102)

三、进入关贸总协定对生产企业的影响及其对策

..... (107)

第八章 关贸总协定与我国外贸体制 (111)

一、进入关贸总协定对我国进出口管理体制的影响

..... (111)

二、进入关贸总协定对我国外贸体制与外贸企业 的影响
与对策 (117)

三、对我国海关、外汇、外资管理体制的影响 (122)

第九章 总协定与我国机电产品进出口贸易 (126)

一、世界机电市场产品特点与我国机电产品出口现状....

..... (126)

二、进入总协定对我国机电产品进出口贸易的影响与对策	(129)
第十章 总协定与我国纺织品进出口贸易	(141)
一、我国纺织品出口贸易现状	(141)
二、多种纤维协定与关贸总协定	(144)
三、进入总协定对我国纺织品进出口贸易的影响与对策	(149)
第十一章 总协定与我国化工产品、农产品进出口贸易…	(154)
一、关贸总协定与化工产品进出口贸易	(154)
二、关贸总协定与我国农产品进出口贸易	(160)
第十二章 总协定互不适用条款与中美贸易、两岸贸易…	(167)
一、总协定互不适用条款	(167)
二、互不适用条款与中美最惠国待遇	(169)

三、互不适用条款与两岸贸易关系 (174)

附录：

一、《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79)

二、关贸总协定“东京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协议选录：
..... (240)

(1)进口许可证手续协议 (240)

(2)关于解释和适用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第十六条
和二十三条的协议 (247)

(3)实施关税和贸易总协议第六条的协议 (276)

三、关贸总协定成员国名单 (293)

第一章 关贸总协定的建立及其作用

一、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内容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是由美国等 23 个国家于 1947 年签订，并从 1948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的一项多边国际条约。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由序言和四个部分组成，全文共 38 条。

序言主要阐明关贸总协定的宗旨，即缔约国各政府认为，在处理它们的贸易和经济事务的关系方面应本着如下目标：提高生活水平，确保充分就业及实际所得和有效需求大量而平稳地增加，促进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并扩大商品的生产和交换。为此，必须作出互利互惠的安排，以便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第一部分包括第一条“一般最惠国待遇”和第二条“减让表”，它规定了缔约国之间在关税和贸易方面相互提供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及关税减让。

第二部分自第三条起到第二十三条，主要涉及到关税以外的若干事项，其中大部分属于对非关税措施的约束，包括取消数量限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海关估价及国民待遇与非歧视原则的适用及例外等。这一部分规定在出口国产品倾销或补贴对进口国造成损害时，进口国可以对倾销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除征收税收和其它费用外，各成员国原则

上不得采用配额制度、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等措施以限制或禁止其他成员国的产品输入，或向其他成员国输出或销售出口产品。但这一部分也规定了在某些情况下，为保障本国的对外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成员国可以限制进口商品的数量和价值。如某种商品大量进口对进口国同类产品和生产者造成严重损害时，该进口国可以在为阻止或补救此种损害所需要的限度与时间内，对此种产品停止行使所承担的义务，或修改关税减让。在这一部分还规定了发展中国家为实施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所制订的经济开发计划，建立特定产业可以在关税和其他数量限制方面享受优惠待遇。第三部分自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五条，它规定了总协定的范围、活动方式、进出手续等，并规定了成员国之间互不适用本协定的特例。

第四部分以“贸易与发展”为题，自三十六条到三十八条。它主要规定了发达国家应给予发展中国家成员国在贸易与发展方面的特殊优惠，其中最重要的是第三十六条第八款的规定，“发达国家对它们在贸易谈判中对发展中国家所承诺减少或消除关税和其它贸易壁垒的义务，不能希望得到互惠”。这一条也就是确立普遍优惠制的依据。

二、关贸总协定的成立

商品经济是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经济形式，只有经过交换，商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才能实现，而市场就是商品交换的场所和活动，市场范围大小，活跃程度如何直接制约着商品生产的规模乃至整个社会经济能否顺畅运行。尽管从一国角度看，可以把市场分为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然而，两者对于商

品价值与使用价值实现的意义是相同的。

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表现为危机—萧条—复苏—高涨—危机这样周而复始的过程，为缓和经济危机，不但国家与厂商竭力扩大国内市场，而且还十分重视扩大国外市场。从资本主义发展历史看，资本主义各国为争夺销售市场、原料产地、投资场所和势力范围始终进行着激烈的斗争，而这种斗争最集中的表现就是争夺国外市场。在经过二十年代初又一次世界经济危机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中期，资本主义世界出现了一个经济相对增长的时期，除英国外，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工业生产均得到了恢复并增长，然而，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市场问题再次突出起来，在国内市场上，过剩产品越来越多，而要扩大国际市场，首先遇到了一个高关税贸易保护主义的问题。

对外交易活动的主要内容是进口和出口，进口是指一国向它国购进商品和获得劳务，出口则是指一国向它国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如果出口总值大于进口总值，称为贸易顺差；如果出口总值小于进口总值，称为贸易逆差。如果出口总值与进口总值相当，称为贸易平衡，贸易差额对一个国家的国际收支有重要影响，是分析一国经济状况的重要指标。

关税是进出口商品经过一国关境时，由政府设置的海关向进出口商征收的一种税收。关税的高低将直接影响一国进出口情况的变动。由于一国关税变动往往会引起另一国关税的相应变化，因此，一般说来，关税的提高，会限制别国商品进口，从而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保护本国制造商的利益，但同时将阻碍国际贸易的活跃与发展，阻碍国际市场的扩大，从而加剧生产与市场的矛盾。

由于关税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保护本国制造商的利

益，而关税降低则可以使一国获得廉价的进口产品从而有助于降低生产成本，扩大该国出口，因此，在世界许多国家，关于采取何种关税政策长期处在争论之中，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以前的美国在这方面显得更为突出。自独立以后一个很长时期中，代表北方制造商利益的共和党和代表南方农场主利益的民主党一直在这一问题上争论不休，并在实践上随着共和党与民主党交替上台执政而采取截然不同的政策。

在 1909 年通过的《佩恩—奥尔德里奇关税法》规定大幅度提高关税后，1913 年通过的《安德伍德关税法》又作出了降低关税的规定，而 1922 年通过的《福德尼—麦坎伯关税法》则再次强调提高关税。

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后期，美国一直采取高关税政策，在经济危机已十分严重的 1930 年，还又一次提高关税，使进口税达到历史上的最高水平。美国所奉行的高关税政策引起了欧洲各国的抵制，他们也相继采取了限制性关税政策对美国进行报复，从而引起了资本主义国家之间激烈的“关税战”，它严重制约国际贸易的活跃程度，进一步限制了市场的扩大。

正是在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狭小容量与日益盲目扩大的资本主义各国生产的矛盾越来越尖锐的条件下，资本主义历史上最大一次经济危机在 1929 年爆发。而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美国的高关税政策以及由此引起的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激烈的“关税战”无疑是触发和加剧这次危机的重要因素。

1929—1933 年世界经济危机是资本主义历史上最深刻、最持久、最剧烈的一次经济危机。危机期间，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工业生产剧烈下降，失业人数剧增。1932 年与 1929 年比较，美国的工业生产下跌了 46.2%，德国下跌 40.2%，法国下

跌了 30.9%，英国下跌 16.2%，这次危机中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失业人数最高达 4500 万人，有些国家的失业率达到 30—50%，在这次危机中，世界贸易额缩减比工业生产缩减幅度更大，美国下降约 70%，德国下降 76%，法国下降 66%，英国下降 40%。

1929—1933 年经济危机是从美国开始的，它在美国表现得更为剧烈。危机期间，美国进口、出口值都缩减了 70% 左右，资本输出额从 10 亿美元下降到 10 万美元。

为了摆脱严重的经济困境，美国总统罗斯福一上台就推出了所谓“新政”措施，它包括“紧急银行法”、“存款保险法”、“产业复兴法”、“农业调整法”、“农村信贷法”、“互惠贸易协定法”等，其内容涉及到工业、农业、财政、信贷、贸易等各个方面，其中对外“睦邻政策”与“互惠贸易协定法”的制定直接就是为了扩大国际市场。

“睦邻政策”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同拉美国家缔结贸易、关税方面的协定以促使大量输出商品和资本，1934 年 6 月美国国会通过的授权总统与拉美国家缔结贸易协定与关税互惠条约，并同意将关税降低 30—50% 的议案使这一政策得以实施并具体化。

“互惠贸易协定法”的主要目的则是通过同欧洲国家缔结贸易、关税方面的协定以促使国际贸易的扩大，1934 年通过的这一法案使美国与苏联和欧洲 21 个国家签订了一系列的贸易协定，并把关税降低 50%。

罗斯福“新政”，尤其是“睦邻政策”与“互惠贸易协定法”的制定与实施促进了国际贸易和国际市场的扩大，对缓和美国与世界经济危机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从而也为四十年代建

立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方案的提出与通过奠定了思想与实践基础。

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与各资本主义国家交战国弄得民穷财尽的状况形成鲜明对照,美国经济得到畸形繁荣。1945年,美国已单独拥有资本主义世界工业产量的60%,对外贸易总额的近三分之一,黄金储备量的四分之三。作为占据世界工业生产和对外贸易首位的国家,美国更加清楚地认识到高关税政策将不利于国内经济的发展和国际贸易的扩大,因此,在大战结束以前,美国就向盟国提出了战后建立世界性的贸易组织,各国相互削减关税的倡议。大战一结束,美国立即提出了召开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并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建议,这一建议被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所接受。1946年,筹备委员会成立,讨论美国提出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并决定成立专门机构进行修改。1947年召开的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上通过了这一草案,正式形成了《哈瓦那国际贸易组织大宪章》。在此期间,美国等一些国家决定在国际贸易组织正式成立前,先举行关税谈判,并达成了一系列相互减让关税的协定,并把哈瓦那国际贸易组织大宪章中有关各国在国际贸易中应当遵循的一些基本原则吸收到协议中去。在该协议上签约的有23个国家,它们是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缅甸、加拿大、锡兰、智利、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印度、黎巴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南罗得西亚、叙利亚、南非、英国和美国,该协定就被称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并于1948年1月1日开始临时实施。

按原先计划,关贸总协定只是在国际贸易组织成立前的一种临时性安排,但由于哈瓦那国际贸易组织大宪章未能被